

延喜式考異

自十一
至廿

三

7保3
1996
54



門 7 保 3
節 159 5/8
卷 54

藏書

延喜式考異卷第三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



卷第十一

太政官

但受事辨二張右但真言本作俱。○傳符右八符刺

本作符。真言本作府。林京二本作符。干祿字書符符。

上人姓集韻。符符共馮無切。符符等通用。且艸冠竹

冠通用者。猶籃藍簿簿節節箬芒。不可枚舉。作府者。

蓋古俗通用。然易混亂。故從其多而作符。

考異卷第十一

某国三張右某国某任何某等之某。貞言京二本共作其刻本作某。今從刻本。

遣勅使二五張左京本作遣使勅。刻本作遣勅使。儀式亦作勅使。

○若不遣勅使。直然後太政官藤送僧綱。其告牒式如左。下符治部省諸本若以下至儀式為注文。小

書。今改復舊案。舊本有若不遣勅使。直下符治部省。十一字大書而為本文者。故校者引局本而旁注局

本自若不諸本作若干誤至治部省注一十字。終混入正文。後人以為局本至儀式注文。誤矣。勅使以下還歸。然

後太政官藤送僧綱本儀式文。又見玄蕃式而再加

若不遣勅使云云。則為注文者。似是。故雖未詳何局本。姑從校者之說。

願詔六張右頌。諸本作頌。誤。

幡磨志磨七張右幡。刻本作播。志磨磨作摩。京貞言二本作磨。○少掾轉大掾。少目轉大目。左六轉。貞言

本作傳。○籤符左六貞言本作籤。刻本作籤。案籤作籤。作籤者。俗譌承用。依舊不改。

為官長八張右貞言本官下更有官字衍。

諸司印剋盡九張右刻本作剋。貞言本作剋。○內近右五近。貞言本作近。刻本作近。干祿字書近。近上俗

行正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 緣申交替延期十張左緣刻本作錄非貞言本及政

事要畧作緣為是

十一 棄其俸新十一張棄貞言本作棄字彙補古奪字龍

龕倍奪字

十二 逆送十二張逆貞言本作逆刻本作遞逆逆俗遞字

龍龕逆與遞同音案虎或作帝龕或作帝慧琳音義

鏡鵬字彙補帝古帝字其体相近故相通用

十三 隨使一人十三張諸本作各一人各字衍據治部式

刪

十五 允太政官十五張林本作允大臣

十七 侵土十七張侵諸本作候神祇式作侵儀式作犯

拋改作侵○即神祇官下訖左七案以宮内式及儀

式文視此下恐卜之誤

十八 卜食十八張諸本作占拋政事要略改

十九 付外記外記申大臣十九張付下京林二本有符字

刻貞言二本无

二十 因忌之日廿張刻本无之字貞言本有○臨川上

左五唐韻川古川字○前祭七日左六貞言本作七

日前祭七日刻本作七日前今據踐跽大嘗式及儀式改

廿一 薦御膳左三行張薦京本作薦林本作薦○田舞左四行

田原作四非○叙位式及未日左八行踐祚大嘗式作

叙位或以未日

廿二 臨川禊禊而齋右三行禊禊貞言本作禊潔刻本作

禊潔十月禊十一月齋其事見上文猶齋王條所謂

臨川上禊禊即入野宮之禊○裝束右五行裝刻京

二本作裝○祓禊而入左五行禊貞言刻二本作潔擬

齋宮式改下祓禊而移入之禊同

廿三 臨川上禊禊即入野宮右三行齋宮式作祓禊○潔

齋三年右二行潔刻本作禊非齋宮式作潔○准擬庶

事右三行擬林本作擬貞言本作擬○禊之右七行之恐

禊字誤上禊句下禊屬下讀○敘生左八行敘貞言本

作敘刻本作敘案譌省

廿五 賜宴左四行林京二本作賜宣宴貞言本作賜宜宴

刻本作賜宴今从刻本

廿七 交名右七行貞言本作夾名○申送進太政官左六行

進字刻本无貞言本及儀式有

廿八 蒸錄右六行林京二本作蒸刻本作丞俗字承承丘

用一作心猶丞作丞極作極非作非蒸作蒸

廿九 負印馬右三行印貞言本作申刻本作甲誤今改作

印其事見主鈴式馬寮式近衛式亦云令近衛二人

護印鈴。○鑿詞注同。貞言本作釣。日省文訛。○印櫃

右六行。匱作積。作櫃。積集韻龍龕共云。音匱。木名也。案

櫃作積。猶匱作菁。續作績。櫃又作櫃。

要劇卅一。左三行。劇。林本作劇。劇。案劇俗作劇。處

亦作處。日轉作劇。猶篆作窳。嚟作噉。

短冊卅二。左四行。冊。真言本作冊。或作冊。用共俗字。○少

納言弁大夫左六行。政事要略作少納言弁史。案下文

云。史昇自西側階。以之視此。要畧似是。

當階而立。安莒於砌上卅三。右二行。立安。諸本作安立。今

拋政事要畧。改作立安。儀式云。北面跪。置莒於堂廡。○莒云二。同

莒。刺本作莒。為正。莒。莒義自吳。然艸竹互用而無別

不須拘。○其大臣仕奉賜留數若干右七。數上。要畧

有日字。○下六。放此左三。注六。諸本作品。拋要畧改。

揖而卅四。右一行。揖。林本作揖。○段左五。段作段。自草体

轉訛。從及為正。或俗從及。干祿字書。假假上俗字典。

段与段別。俗通用非是。

其番上考文卅五。左一行。其上。真言本有其番上例四字

衍。○并應成選左三。并。真言本作并。林京二本作辨。

刺本作並。為是。宜合看式部式。○依簿左六。簿簿通

用

其

捺了冊六張了。刻本作印。京真言二本作了。○丹膠

右六行刻本作丹沫。真言本作丹膠。○十日右八行式部

式作十一日。○任郡司亦同左二行。司下真言本更有

司字。疑宣字之誤。下文任郡司拜舞亦同。可視。

冊八

斷罪文冊八行。文下刻本有書字。真言本及政事要

略无刑部式作斷文。○刑部右四行部下。要畧有省字。

冊十

弁官下符諸司冊七行。官字。林京二本无。刻本有。

冊二

入匱弔毫冊一行。真言本作入毫。刻本作入毫。

弔匱。慧琳音義匱倍喪字。匕已已共亡字變体。○其

使右四行。其字。京本无。刻真言二本有。

刑部式

六

卷第十二

中務

丁

典鑑

首張右一
行小目

鑑

京貞言二本共作鈴誤刻本作鑰

今改作鑑考見典鑑下

○推補肆拾人

左一
行注京本貞

言本作叁拾刻本作肆拾

○光纛幡

左三
行光諸本作

光案兕古文作光光終誤作光今按儀式及左衛門

式改

衛門式京貞
言二本作光

○掘穴

同注掘刻本從土從手為正

二
丈尺見儀式

二張右
四行注尺下刻本有事字貞言本无○

照

右八
行刻本作丞為正貞言本作照音義雖異因俗

通用故不改

○逢春門

左五
行逢刻本作建○效此

行效。刺本作放。此下真言本有之字。恐也字之誤。

三 省覆勘 三張右 覆真言本作霞。蓋謠字。○職掌者 七右

行者字。真言本无。刺本有。

五 申久 五張右 久字。京真言二本无。刺本有。○詞曰 同上

詞。真言本作訓。○中務省申春夏祿 右六 省下。刺本

有祿字。真言本无。案式部式遣錄就。左弁官。版位申

曰。將申錄文於上。儀式曰。中務錄申云。中務省申 久

以之視此。真言本為是。○用扱地。拜謂着兩手於地

首不至手。他皆放此。 左六 刺本作首不至乎地。他皆

放之。此所載儀礼孔疏文。真言本為是。士昏礼鄭注

扱地。猶男子稽首。

六 女孺 六張右 刺本孺作孺。諸本或作孺。作孺。作孺。共

通。○承明門 右五 刺本作承。正字承。龍龕取丞字。上

声呼之。又食陵切。佑也。翊也。案因倍丞。丞兼互用。承

丞通用者。見史記張湯傳。則承省作丞者可知。故沿

用。○親王者 左六 者。真言本作等。○書歷名 左七 書。

真言本作責。京刺二本作書。

七 關急 七張右 龍龕關字。下關 同上 關 同 關 俗 關 同上 關 俗

京真言二本或作關。關。俗。扉字。關。關音義共異。蓋關

之謠字。因俗相承。用以為關字耳。

引相撲八張右引字。刻本无。貞言本有。儀式作率。○

後殿東南庭左三殿字。京本无。南下。刻本更有南字。

貞言本无。

宮内省九張右省。神祇式中宮式及儀式作丞。○大

舍人云云同行刻本无云二二字。○内記一領右六一

諸本作二。案上文書歷名注及内記解文宮内式共

云。壹人。抄改作一。○官職下當有省察司職。猶時服

條。如侍從内舍人内記監物主鈴典鑑等者不与之。

其他者。盖傳寫省文也。中務有省字。近衛兵衛有府

字。以可視。○大舍人十二領右七政事要略作拾陸

領。○木工五領右八要略作柒領。○要略監物大炊

主殿典藥掃部内膳造酒内豎不載。○左右近衛府

各卅七領左二肆拾柒。諸本作叁拾肆。要略作叁拾

柒。案卅誤案左近衛府云。供奉新嘗官人并近衛青

摺布衫叁拾伍領。但有中宮之陣時加請拾式領。又

宜合見於宮内式縫殿式。要畧肆作柒。近是。今改作

肆拾柒。○藏人八領左三要畧作式領。儀式踐祚大

嘗并官符亦云。式領男藏人新。○女孺已上百卅領

卅領中宮女孺。○左四行諸本作百式拾領。注文作叁拾領。要略

作百式領。共誤。案上文書歷名注内侍以下壹佰人。

縫殿式中宮女孺肆拾人。曰知肆拾誤作式拾。今改作百肆拾領。注肆拾領亦同。作肆拾領則與縫殿式所謂捌拾玖領其數相合。又同式云小齋諸司青摺衫叁百拾貳領。今減內記壹領。近衛加貳拾陸領。以得叁百伍領。未足者柒領。案宮內式踐祚大嘗中有圖書寮陽成實錄元慶五年新嘗中有大膳職。或欠此等寮職亦未可知之。○平野物忌云左五下文云神今食御巫平野物忌漿束各見本司。而此又載漿束盖似重而不重。彼言齋服此非齋服。故兩出。內藏式平野炊女亦然。

十 天皇敬問云十張右貞享本旁注云云一作某

事 ○閣門左五刻貞高二本共作閣內。京本作閣門。

十一 省輔十一張右四行省。諸本作中。今改作省。○官申大臣右八

行 貞享本无。刻本有。

十二 考選文者十二張右二行者字。京貞高二本无。刻本有。○執

遷左一龍龕櫃遷倍。遷字。○奏覽同奏京貞高二本

作奉。刻本作奏。○表函左五表字。貞高本无。林刻二

本有。

十五 諸氏貢氏女十五張右八行二氏字。刻本共作民。非。貞高本

作氏。為是。此所載見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官符。并搭

令集

十六 多武岑右五張岑真享本儀式作岑京刺二本作岑

○當日平旦右七平上真言本有午字衍○後事左二

行儀式作供事

十七 昏時左五張太政官作戌時大舍人作戌刺儀式作

戌二刺案爾雅疏日入後三刻半為昏○史生喚丞

及內舍人左七史生上刺本有史生二字恐重誤京

真言二本儀式无

十八 陰陽寮進之十八張右之下刺本有也字有也字則

混入儀式已有守辰了真言本无○供奉十二月之

大掖右五供字諸本無今補○少錄三人左五三人

刺本作志人京真言二本共作少錄一人少錄三人

案今少錄三人回作叁人

十九 舍人壹伯伍拾人十九張右人下真言京二本云二

二字有內藏寮作手冊人下陰陽寮漏刺博士二人

之下刺本无○大舍人寮一百七人同真言本柒作

壹注但大歌生但无○作手冊二人右五行內本寮

云叁拾三人今按本寮才叁拾○竿師左七行本

真言本作常刺本作竿案類聚國史弘仁十三年七

月修理職置筭師一員

廿 少屬一人廿張右三行諸本脫。扱式拾伍人數補。○

大允一人左五行大字諸本脫今補。

卅 五十以上卅一省丞內舍人伍。刻本作九。真言本作伍。

○日夜行左六夜下。真言本有之字。恐也字之誤。○長

上不滿三分之二。行左八。長上。刻本有上日二字。

卅二 纁絕右二行纁。真言刻二本作纏。京林二本作纁。案

倍間纁。纁混用。纏省作纏。其體相近。故誤。○一丈七

尺右三行帛一。案五位以上。斫其文未明了。恐有誤。

然未得其徵。姑依舊矣。試以降殺言之。則當纁絕伍

丈。柒尺秋壹尺伍帛叁丈伍尺秋壹尺伍聊書臆斷

以待他日。爾其春秋共給綿否。亦未得其徵也。○綿

三屯右七行隊叁。刻本作式。真言本作叁。

卅三 尚掃一人。典掃二人。女孺十人廿三張左二諸本脫。

扱令補。○水司九人行左三諸本脫。扱令補。

其 給与右三行与。真言本作而。○一高行同高。刻本作等。

○門文行右五案盖以錄人數及物色者。号曰門文。三代

格寬平。八年閏正月一日。官符曰。依倉庫令。國明注。

載進物色。數附網。丁等。各送所司。此号門文。須下任。

門文全進。納而頃年。網丁等。不出門。或解字之誤。文上

廿七 命婦已下。今良已上右七行命婦前六月神今食次

諸本有五月五日四字案衍文曰削之東豎子下曰

云二考具命婦云二盖神今食裝束新也即神今食

新嘗列載也命婦以下今良已上惣叁佰叁拾捌人

其壹佰人別絹叁丈調布壹端貲布陸丈壹佰捌拾

捌人別絹叁丈貲布陸丈今良伍拾人別絹叁丈縹

布式丈也○掃司女孺十三人右六諸本作拾壹人

新嘗條同案壹者叁之誤以何知之絕扒足叁丈人別

叁新嘗會條曰帛扒足叁丈人別綿叁拾肆屯人別

是壹拾柒人新也壹拾柒人而除殿司燈守四人則

拾叁人也故知叁誤作壹案掃司正員十人○貲布

卅九端三丈左一行皇后宮案以人別絕叁丈視貲

布則貲布叁當人別陸丈恐壹佰叁拾伍端之誤其

三丈恐他行混入耳○調布六百卅一端左五行

新以皇宮女孺九十人調布壹佰捌拾端視之則

當陸佰柒拾陸端○掃司十三人左六考見上

東豎子廿八張其冠巾子汗衫半臂袴新見內藏寮

曰正月節裝束新五月節准此又案內藏寮與正月

七日儻人音聲人踏歌人列載與此叁拾張左陸行

七日女樂伍拾人云二宜合考○請充右四充刻本

廿九張 吳茱萸 廿四行 莫下 政事要畧有花字 ○陶盤廿口

左七口 刺本作合 抄下文改

卅 紅花八斤 卅張 右八上 刺本有大字 京貞高二本无

○女樂五十人 行左六 宜合見內藏式 ○綿壹佰伍拾

屯 行左七 伍 諸本作玖 誤今改

卅 各一籠 卅一 張 右六 行 各字 諸本脫 抄上文補 ○陶椀盤各

一百口 行左四 口 刺本作合

內記式

卅 依有滯故 卅二 張 左一 行 依字 林京二本无 貞高刺二本有

卅 亦送 卅三 張 右七 行 送 刺本作同 京貞高二本作送

卅五 僧居位記 卅五 張 右七 行 鵬若干 下 貞高本有某等二字

卅 帛帶 卅八 張 右二 行 帶字 諸本无 抄下文補 刺本注文女上

有帛字恐白帶五字旁注誤入 今削之 ○請撥 行左二

京本作請授 ○預 行左五 京貞高二本共作領 刺本作

預

監物式

卅 姓名等候門 卅七 張 右 等字 刺本无 貞高本作示 省文

之誤也 ○共稱唯退 行左五 退 貞高本作還 刺本作退

卅 丞允代之 卅八 張 左 丞上 刺本有以字 貞高本无

卅 馬裝 卅二 張 右八 行 案 裝 因俗作裝 會意也 字鏡曰 尔乃 案

卷第十三 此卷已逸久矣。其事見林羅山跋。雖再出人間。惜哉。卷首多闕文。今未得全本。一依舊而已。遺感不為少。

中宮式

三 女藏人三人 三張右 貞宮本作式人

五 細屯綿 五張左 屯京本作長。刺本作屯。下同。

六 帶參議不須 六張右 須。刺本作預。京本作須。 下四月 中酉同

○昇案 右六行 昇。京本作舉。下同。案廣韻舉字注。以諸反音余。与昇同。共舉也。○絹一疋。綿二屯。細布二端。調布二端。當色一具。已上舍人新 左四行 案賀茂祭條。舍人与史生降殺。又内藏式春日條亦降殺。此与史

生全同者蓋有誤。

七百廿文七張左內藏式參百文案內藏式恐非○五色純

各一丈二尺左二行各字諸本无。拋例補。壹丈二字。京

本及內藏式无案衍。○六尺燈炷折左五尺諸本誤

作丈。今改之。內藏式可徵焉。炷一本作主。蓋脫火傍。

難取。然其義自通。康熙字典炷字注。按說文主字注

云。鐙中火主也。徐鉉曰。今俗別作炷。非是。然炷与主

分相。公已久。今皆从火。慧林新翻密嚴經音義膏主

下朱乳反。考聲云。主。鐙心也。集訓云。鐙內布也。經从

火作炷。亦通用。拋之則雖一本自得正。取之則似好

奇之癖。○二段解除新左六行內藏式壹段。○商布五

段左七行諸本作端。拋內藏式改。

八 上卯日八張左上字。刻真言二本无。林京二本及春

宮式有。○史生一人左八行諸本作各一人。各字衍今

削去。

九 絹三疋九張右三。刻本作式。真言本作壹。京林二本

及上文七張右大原條內藏式共作叁。○舍人二人

右七行式。諸本作肆。下文十張左及內藏式作式人。似

是拋改之。○仕丁六人同內藏式衛士二人。案此陸

當作肆。蓋拋幣六捧而誤。其二捧即松尾社幣。此及

內藏式共授禰宜祝其無持仕了可知又下文裝束
新云紺布肆端上文大原野持帶又暴布壹端叁丈
注帶新袴新可視仕了新一端可視

十 裙表新十張左內藏式作袍新宜合考○史生以下

裝束左三行內藏式云史生壹人舍人式人同察持

幣帛衛士御同與此技較不同宜合考○壹端肆尺七左

行曝布新 壹端下壹丈二字脫當作壹端壹丈肆尺陸

人當作肆人考見上

十一 緋二足右十一行緋上京本有一字空間案蓋或有其

色而脫乎○左右近衛次將各一人左三行諸本无各

字今補○舍人二人左八行二人二字京本无刻本有

十二 舍人二人向宮內省右十二行二人二字刻真言二本

无京林二本有

十三 傳內侍右十三行傳林京二本共作轉刻真言二本

傳○職物左七行注職諸本誤作織今改作

大舍人式

十四 官人左十四行人字拋儀式補○大極殿左四行殿字刻

真言二本脫林京二本有○大刀左六行大字內藏式

无○笠二枚左七行刻真言二本脫林京二本及內藏

式有

十五 兩門開訖行十五張右四諸本作兩門開閉訖今批儀

式內裏式削閉字○逢春門行右五逢京本作建○第

一者行右六者刺貞高二本作間林京二本及儀式作

者諸司奏事○闈司進行右八內裏式作闈司復座

其毛保許行十六張右七毛刺貞高二本作牟林京二本作

毛○昌蒲月左八行五日蒲倍蒲字字鏡本草和名等皆

作蒲

十七 漢女草行十七張右一草字刺貞高二本无林京二本

有儀式作菖蒲草

十八 裝束御殿所進舍人十人行十八張右所刺貞高二本

作前林京二本作所

十九 闈司令問曰行十九張右八刺貞高二本作闈司闈司問曰

林京二本作闈司令問曰

廿 青摺衫行廿張左諸本青字脫今補之○逢春門行左八

逢諸本作建批儀式改

圖書式

廿二 遼行廿二張右龍龕馬盃同慧琳音義四分經文

從大從品作盃不成字也○堂裝束行左二諸本无東

字依例補○白銅盃八合同七十六枚行左六諸本盃

八合同七十六枚案盃上脫白銅二字不然則同字

不為義且下文度人所須木火爐木盥可視焉故補
白銅二字同七之同亦恐白銅之闕誤然同字亦自
為義故不改○葦草菜左七行注菜刻貞言二本作藥京
林二本作菜

疏廿三張右三行刻本作流林京二本共作疏注同龍龕曰

疏音流○小八疏同行注小京本作中刻貞言二本作

小○小金輪小八枚同行注案批次條御讀經裝束

小金輪三字衍金輪他无所見或此別有金輪而其

缺餘混此乎○備漆榻左二行注案備字恐新字之誤○

金銅鉢左四行注銅京本作銀刻貞言二本作銅

廿四

雜花廿四張右三行諸本作蘿花今批近衛衛門等文改○

主殿寮辨備右四行注辨諸本作並并并混誤今改作辨

○並納御藥右八行京本作立納 御藥○帔

一條左二行帔字刻貞言二本脫林京二本有

廿五

墨字大般若經廿五張右三行墨林京二本共作黑刻貞言

二本作墨

廿六

五色水廿六張右二行注水諸本作火批江家次第引高僧傳小右

記改高僧傳云四月八日浴佛以都梁香為青色水

黃色水安息香為赤色水丘隆香為白色水附子香為

廿七

花苜二枚廿七張右四行注案上文灌佛條玄蕃式仁王般

若條共云五枚。○鈔冊挺行右八。刻本作叁拾廷非京林二本作肆拾挺。○供奉臨時行左三。供字。刻真言二本无。京本有。

共各二卷右廿八張。諸本作一卷。案上文仁王會及玄蕃式三代格共云一部二卷。主殿寮云新一切經音義翻仁王經。

新譯仁王經二卷。曰改作各二卷也。○標紙十九張。書損新廿七張。行右四。諸本作標紙十九張半。損新廿

七張。案以壹張充式卷則餘半張。半字者。盖書字之誤。損字帶書字而始穩也。○軸卅八枚。行右五。諸本作

叁拾玖枚。今改作叁拾捌枚也。○絕四丈。調布四丈

五尺。行右八。案注文不注丈尺。未得其法。○滑海藻海菜。行左三。刻真言二本作滑海藻菜。京林二本菜上有

海字。廣二尺二寸長一尺二寸。廿九張。案此縱曰長。橫曰

廣。其言順也。下文紙及篋槽共長曰長。短曰橫。而不

闕縱橫也。槽四集。卅張。右龍龕集同集。京林二本又作隻。亦譌

字。下倣此。食薦。卅一。張龍龕。薦俗薦字。○最勝王經齋會。右七。行注。齋上。刻本有并字。京本无。○蒲陶。左三。陶。刻本作萄。

京本作陶案本草和名古國書作陶者不少

^{卅三}橫界之外卅二張橫字刻貞言二本无京本有

^{卅三}摸書卅三張摸諸本誤作橫今改作摸卅一摸本面背紙

模本裏紙背紙見造紙條注

^{卅九}墨三挺卅九張右一本察作式挺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卷第十四

縫殿式

御速一六張右速京本作速刻本作匣速集韻居行切

迳也玉篇同迳正字通同緹其字自異然匣速國書

承用已久故不改作匣者匱也速俗匣字俗字仁是

通用匣龍龕勇主切水漕倉也案匣亦俗匣字○亦

至祭賜行右八祭諸本作夏不成義今改作祭亦字可

視○並內膳司備行左一案內膳式有月日春祭高案

二脚木工察調布四條各長五尺陶高盤八口苜蓿

二口飯筭二合木綿小一斤已上內藏右雜物申請

內侍其供神物者。割取供奉月新雜物未御者。新理
盛備高案。送縫殿寮。秋祭准此。盖是乎。○縫殿神一
座。左案木綿大八兩上。恐脫五色薄純各□尺七
字。或式尺或叁尺未詳中務式亦
云。縫殿神祭新物見本司式。
猿女。三行左。猿真言京二本作猴。刻本作猿。○縹帛

左六。縹字京真言二本无。刻本有。

五

山藍伍拾肆圍半。五張右京真言二本伍拾圍半。刻
本伍拾肆圍半。似是。○生絲云二袋別二銖。左二
銖。諸本作二兩。挑丈尺則可知其二銖。誤作二兩。目
改作銖。本文伍兩叁分二銖。亦盖八兩壹分二銖之

誤。○圍。左六。國信常字省作卍。又轉作井。目以圍為
圍。案篇海。圍他紅切。策也。是自別字。然國俗承用已
久。故不改。

六

生絲十叁兩伍分伍銖。六張右案被別四銖。佩別二
銖。則四兩三步六銖。即五兩也。盖有誤。然未詳其製。
故難決。○三衣。右六。玄蕃式所載丈尺。比此則稍短。
宜合考。○蒲陶。左一。真言本作蒲陶。刻本作蒲萄。下

同。

七

紙卅張。七張右諸本作式拾張。案赤練被以下皆用
三之數。故改作叁拾張。

八

紫六領八張右京本旁注云紫一作蒲藹○別四銖

右七行肆諸本作叁今改作○絲二兩三銖

別五銖行左一案蓋本文注文共誤恐式兩式分別叁

銖之誤

九

緙四疋一丈別二丈五尺九張右二京林二本作陸

疋伍丈別肆丈壹尺刻本作肆疋壹丈別式丈伍尺

二本共本文注文相符合然其製單則以刻本為是

○絲三分二銖別二汗衫十領色同新緙六疋五丈

別四丈本文拾伍字注文拾式字行右三京林二本脫

刺真言二本有

十

單別三丈七尺五寸十一張右二行伍寸二字諸本

无抄本文補○別一銖左四行絲諸本无抄本例補○

絲一分二銖左六行諸本脫抄本例補

十一

同腰新行十二張右六同字諸本无抄本例補

十二

絹一疋五丈二尺十三張左一二尺諸本作一尺今

改作式尺

十三

黃櫨十五張深緋十七張淺緋十八張蒲藹廿張中紅花廿張

共不載絲○紫草左六草字京刻二本无抄本貞言本有

十四

薪二百卅斤十六張左四叁拾刻真言二本抄本作肆拾

京本作叁拾

十七

紫一斤十七張左六。批內藏式。壹內藏式紫當作式。深條云紫

肆百之伍肆錯地爾此用大彼用小也。○苗卅斤

行左七叁拾。刻貞高二本作肆拾。京本作叁拾。○薪八

百卅斤行左八肆拾。貞高本作叁拾。京刻二本作肆拾。

十六

灰一石五斗三十八張右。斗貞高本作升。京刻二本作

斗。○蘓芳大八兩左六行。大字。京貞高二本无。刻本

有。○薪卅斤左八行。叁拾。刻貞高二本作肆拾。京本

作叁拾。

十九

補陶十九張右六行。林木作補陶。貞高本作蒲陶。刻本作蒲

菊。○紅花大七斤左二行。韓紅羅大字。貞高本无。京林刻三

本有。○薪卅斤左五行。韓紅紗叁拾。刻貞高二本作肆拾。京

本作叁拾。廿二張青綠深縹條同此。

廿

紅花大四兩廿張右五行。大當作小。○細花大十四

兩右六行。大京貞高二本作小。刻本作大。案恐小四

兩同調布之誤。○紅花小三兩左七行。淺三當作二。

廿二

黃蘄大二斤廿張左二行。淺綠帛同。纈帛案批中綠用度二大

字衍。○絲一絢左三行。壹諸本作叁。批例改。○黃蘄大

二斤同大字衍。式斤當作壹斤。又此條及左五行青

淺綠絲共薪脫。

廿三

淺藍綾帛左二行。同纈布絲左三行。白藍絲左五行。共薪

脫○纈帛一足云二十一字行左三刻本无京貞高二
本有。

廿 裁衣板左廿四張案拋下文廣二尺伍寸五字脫。

廿 各受三斗行廿五張左三各字諸本脫依例補。○深覆

左六行 深刻本作深京貞高二本作深案三條新五丈

七尺二條而有餘三條而不足蓋有誤。

共 長八尺三幅行廿六張右一京貞高二本作長同上誤。

刻本為是。○熨炭卅六斛行左一卅京貞高二本作此

蓋卅之誤。○各受二斗行左三漆各字諸本无依例

補。○水氈至長二丈注本文四字式拾字行左四京貞

二本共脫旁注引一本補○長疊八枚短疊四枚左六

行 京貞享二本作長疊四枚京本引一本補刻本作

長疊捌枚短疊肆枚。

廿 紺細布一尺行廿七張左一諸本作細紺布今依例改。

布一尺京貞高二本作時定之案与下注混誤京本

旁注一本作刻本作布壹尺

卷第十五

内蔵式

予

木綿大八斤二張右二行春日諸本无大字。扱使儲幣并率

川大原野幣補。○效此左八行注。刻本作放。京貞言二

本作效。○細布五端同大蔵式作細布伍端布伍端

三 率川祭三張左六行案幣并褰高布與春日同。而付木三

枝云神祇式亦三座云。盖有說

四 物忌二人四張左一行香取社。刻本作壹人。京貞言二本作式

人為是。詳見大蔵式。○高布一段左三行。下京貞言

二本更有一段。刻本无。為是。

五

鴈纈五張右鴈蠟通從虫為正玄應音義大乘經以絲

縛繒染之解絲成文曰纈今西國有罍汁點之成纈

如此方蠟點纈也○絹二疋右五批大藏式補○菝

左四行發俗作菝菝菝承用已久故不改

一丈五尺六張右一丈諸本作疋批春日使改○段左二

行京本作段下同案字彙補段音段投物也段作段

者借音通用○夾纈左八夾京貞言二本作交刻本

作夾

御燈新七張右刻本作御祭燈料京貞言二本及江

家次第等祭字元○錢三百文右四案批中宮式百

下恐脫式拾○庸布一段左一中宮式式段

日向王子八張右向京本作面刻貞言二本及神名

式作向○紙卅張右六林京刻三本作肆拾貞言本

作叁拾案上文皆云叁拾貞言本似是○御馬十疋

左二行馬察云三京本旁注云一作拾式疋案馬察式云拾

式疋二疋儲新以十疋為是

暴布一丈九張左五疋諸本作端是褱幣新何用端批

當宗杜本改作丈○物忌新緋綾二尺赤紫綾四尺

赤紫絹二尺兩面九尺五寸緋絹三丈五尺紫絲四

絢綿十屯神主新生絹一疋絲一絢調布二端九張左六

行至十張二行諸本作物忌新緋綾二尺赤紫綾四尺赤紫
絹二尺紫絲四絢兩面九尺五寸神主新生絹一疋
緋絹三丈五尺綿十屯絲一絢案緋絹者是物忌新
而非神主新目移之兩面之次也○調布一丈十張
右四

行丈諸本作端杜本當宗改○暴布五端右七
行五

諸本作六杜下文改○赤紫絹二尺左七
行當麻諸本作

肆尺杜山科杜本當宗改且當在赤紫綾之次兩面

之前○生絲一絢左八
行諸本作紫絲一絢四兩是與

物忌料混誤目杜山科杜本當宗改作生絲壹絢

付木一枝十一張
左六行杜本案幣并付木共壹座新而木工

式云著木肆枝神名式云杜本神社式座頗可疑○
赤紫絹二尺左七
行同上尺諸本作疋杜山科當麻當宗
改作式尺○緋絹三丈五尺同諸本作三尺五寸杜
當麻當宗改

兩面九尺五寸十二張
左七行當宗案當在紫絹之次緋絹之

前○紫綾同紫絹
行左八杜山科杜本當麻等紫上恐

脫赤字

緋油絹一丈五尺十三張
右三行當宗諸本作五尺案五尺者

一座新此三座之新也當作一丈五尺故曝布已作

三丈付木亦三枝故改作壹丈五尺○一段二丈一

尺左三行 祝賀茂 夾賀茂 貞賀茂 享賀茂 本作交 刺京二本作夾 案額下當有絕或帛字。

古 祝除絲右十四行 絲上 刺本有絲字衍。○五色帛五丈

安藝木綿大三斤右六行 案儲幣饒於正幣者頗似可

疑 ○紙七十張右七行 七十疑當參拾姑依舊 ○合盛

腊左一行 諸本作盛腊 脫字不可疑 故補合字。

十五 劔緒右十五張 劔上文春日祭及大藏式作刀 近衛兵

衛 大衣衛門番長門部等作橫刀 劔刀橫刀互用 蓋其物一也 出雲國造奏神壽辭五種獻物 神祇式作

橫刀 國史作劔 其類不少 ○轡并腹帶新暴布三端

一丈四尺四寸左一行 轡 春日大神祭 大藏式春日大

原祭 馬寮式賀茂祭 五月五日節走馬等 新作韁鞵

案和名抄 轡韁鞵 一丈四尺四寸 諸本作一丈四寸

共訓 久豆和都良 拋上文之數 短四尺 目補四尺二字 ○中宮云二

察 宜与此合 而似有不合者 宜合考 又案大藏式不

載 賀茂祭 新

其 夏四月右十六行 夏字 拋例補 ○供奉左一行 奉 京貞享

二本作事 刺本作奉 ○油二升二合左五行 諸本作

壹升式合。扱主殿察改。主殿式貞言本作壹升式合。京本作式升式合。案刺京二

本與主殿式惣計合。

七 絹幘頭 十七張 右二行 刺本作絹幘頭中。京貞享二本作絹

幘頭冠也。內案冠也者。旁注誤入。內者中字之誤。或

古本有子字而脫乎。元中字亦為得。單稱幘頭者。見

踐祚大嘗式。縫殿彈正二式儀式。大會 稱幘頭巾子

者。見神祇式。御城 左馬式。

十九 椽絲 十九張 右一行 椽下。諸本有綵字。案十陵雜給七墓幣

及雜給可証。目削之。○紅綵 右二行 案紅下脫花字

十 雜色綵木綿二斤三兩 廿張 右七行 墓幣 案恐二上脫大字。

雜給芋麻同。○曝布一端三丈三尺五寸 左二行 參丈

參尺。諸本作壹丈柒尺。扱陵幣及注文改。

廿 多武岑 廿一張 右六行 岑。貞言本作岑。京刺二本作岑。○苧

安 左二行 苧。京貞言二本作苧。刺本作苧。案紫苧 音 苧

色之名。見周礼掌染草。注疏爾雅。蘋苧草。注可以染

紫。一名苧蒨。廣雅。即苧苧也。苧字無所見。蓋當時俗

字。草名加艸冠者是也。式中所用字。雖有以別義者。

作苧為優。和名抄。黃草。辯色立成。加伊 本朝式云。刈

安草。案又有加支奈。一名阿之為。一名阿之乃阿為

等名。見輔仁和名醫心方。蓋草下。

廿三 裁成 廿二張 右六行 成京貞言二本作盛刻本作成案主殿

式亦云盛山陵并所所荷前新然成字亦自成義○

雜給 左一行 給京貞言二本作物刻本作給是○事了

左四行注了貞言本作畢○中宮東宮並同 左七行注原混本

文今改復注○金人銀人十六枚 左八行 批四時祭式

木工式十上恐脫各字

廿三 挿幣木十六枚 廿三張 右一行 木工式云式拾肆枚○施新

左二行與福寺維摩會 施上恐脫布字

廿四 納帛 廿四張 右二行注 帛刻本作帛誤下帛並橫帛同○抱

胸 左二行 抱京本作拖貞言本作拖刻本及儀式作抱

案集韻拖音他或作拖又拖龍龕抱俗作拖案抱信作抱轉作拖又轉作拖終与拖字混淆

廿五 察官亦進庭 廿五張 右七行 亦下刻本有同字京貞言二本

无

廿六 東西至寶皇式拾捌字 廿六張 右五行注 京貞享二本誤為

本文非刻本為注文為是東名京本作東各刻本旁

注云粟田寺也

廿七 紅花百冊九斤五兩二分 廿七張 右五行 肆拾貞享本作叁

拾京林刻三本作肆拾○藁三千八百十八圍 右六行

貞享本無百字京刻二本有○支子冊七斛七斗九

升左三行肆拾京貞百二本作叁拾刺林二本作肆拾
雇藍功廿九張右一行雇諸本作戶不為義今改作雇○御
殿灯新油六升左三行主殿式所載胡麻油陸升五合
盖指之乎

昇案卅張右四行昇貞享本作舉○安高案右七行安刺本

作置林京二本作安○錦鞋三兩左二行錦鞋上京貞

享刺三本共有錦察月別縫造御靴一兩十字衍文

可削錦鞋三兩之錦字京貞享二本无刺本有為是

下文云皇后錦鞋叁拾玖兩三兩神態新中宮式云每

月晦日進錦鞋三兩是可証○雁鼻沓左八行注案雁恐

雁字之誤雁即鷹字鷹高訓相通高鼻履即舄也見
令義解及集解

牛革卅一張右二行案廣長若干脫○麻油右三行扱主

殿式麻下恐脫子字○麻子一斛二斗五升右四行案

主殿式麻子油式升五合造羊新御靴并絲鞋等新

盖是乎○六張半右五行左馬式云御靴新牛皮柒

張半充内藏寮六七未知孰是○挿鞋右七行和名抄

云靴鞋靴俗為挿字未詳又云常履深頭曰靴○長

一尺五寸左一行扱中宮新則恐式尺伍寸○條別

長九寸廣二寸左二行別字扱例補二寸二恐誤底

革宣狹於屨。○屨白綾長九寸廣五寸。○左三行。伍寸。刻本作玖

寸。京貞享二本作伍寸。為是。屨。刻本訓志支和名抄

字鏡。訓久豆和良。○炭一斛五斗左四行。斗。諸本作升。

誤。今抄注文改作。○東筵左五行。案即小町筵是也。而

未載其長廣若干。掃部式云內藏寮年新供御并雜

給新履。屨新。小町席。其數臨時定之。○錦中縹絹生

絹調布左八行。其長短蓋有說。宜與御合考。

東筵一枚。小半刀子三柄以一柄充五兩。○諸本作

刀子三柄以一柄充五兩。東筵一枚。小半。而言已上。五種。十

五兩。新案東筵者。叁拾玖兩。新。以何言之。則御云。大

半。此云。壹枚。小半。是可証。曰。知刀子東筵錯地。今改

作刀子砥搏板布。不載卅九兩。新。而載十五兩。新者。

猶鞞文。革一張。裁得靴一兩。純鞋十二兩。○燒柔熏

烟左三行。案柔揉通。謂治革者。以瓦為竈。反覆熏揉之。

燒當作撓。○獨彩氈左五行。和名抄。氈。和名賀毛。毛席

也。褥。氈。褥也。此間云。迹久。今案毛席名也。俗以猫皮

等為之。考聲。杵毛為之。曰氈。以繒絲衣之。曰褥。案蓋

古。毛皮。毛布。相通用。當今其存者。零羊。和名加末之

之。野人呼曰賀毛。庶信濃俗呼曰尔久。賀毛者。氈也。

尔久者。褥也。蓋古有用零羊皮。故有其名。而尚存于

今也。此所謂羶亦鞍褥新也。獨彩未解其義。彩豈獨哉。或不假人工。其色澤自然為美者乎。疑彩者。豸之誤。民部式交易雜物中。有獨豸皮。與羽所進也。又齋宮式造雜物條云。紫革五張。獨豸皮二張。熊皮七張。乘鞍橋二具。已上請內藏寮。又日本後紀。弘仁元年九月。公卿奏言云。素木鞍橋。獨豸。蓍鹿。獾。羆皮等。一切禁斷。又云。毛皮之類。不聽犯用。以是等視此。獨彩者。獨豸之誤。似頗可証。又裝以殊方之物。而為威儀者。示王化及遠也。○深紫卅足。左七行肆拾。京貞言二本作叁拾。林刻二本作肆拾。為是。○帛卅足。左八行

卅三

肆拾。京貞言二本作叁拾。林刻二本作肆拾。
庸布卅二段。二丈一尺。卅三張右叁拾。刻貞言二本作肆拾。非。京本作叁拾。為是。○薪七百廿一荷。右五行式拾。刻貞言二本作肆拾。京本作式拾。○別三丈。左二行叁。刻本作式。京貞言二本作叁。叁丈。蓋似是案椽帛衣。他不載。○禪一條。左三行禪。真享本作禪。京刻二本作禪。作禪者。与染手相同。雖似是作禪者。猶存故。染手。染女。共有禪。禪。而今彼脫者。此存。此脫者。彼存。頗足窺全豹。藍染條可視也。○中縹五十絢。左八行縹。諸本作綠。誤。今改作縹。

卅四

條別六尺卅四張左條京貞言二本作並刻本作條

卅五

一約六兩卅五張右六陸兩諸本作肆兩抄本文改

卅六

二色綾八足錦卅足兩面十二足卅六張諸本作二

色綾肆拾足白式拾足錦肆拾足兩面肆拾足是二

色綾與綾兩面與錦混誤今從織部式改

卅七

寮庫卅七張左寮京貞享二本作京刻本作寮為是

綿紬一百足深緋卅四足淺緋贊布左四行諸本從

一百至贊布十九字脫今批民部式補又有批續日

本後紀改之說具于民部式宜合考也陸拾柒拾之

異未知孰是考具于民部式○深緋卅端左六行叁

拾京貞言二本作式拾非刻本及民部式作叁拾為

是○淺緋卅端同諸本脫批民部式補○紫革緋革

纈革画革白革左七紫緋共京貞言二本及民部式

作叁拾張非刻本作肆拾張為是纈林本及民部式

作肆拾張非京刻貞享三本作叁拾張為是白民部

式作式拾張非京刻貞享三本續後紀作叁拾張案

白革不當在染革中而在者承和五年割画革伍拾

張為白革叁拾張画革式拾張其文見仁明紀故依

舊而不革也民部式在洗革之次是革而從類也○

六斤四兩左八行京貞言二本作伍斤式拾兩刻本

作陸斤肆兩為是

庚 四千六百斤 卅八張右二行紫草 陸京真言刺三本作伍民

部式作陸 ○ 苗大二千斤 同千刺本作拾京真言二

本作千案民部式大字无似衍 ○ 食筵一枚 右六案

壹恐十或廿之誤民部式脫今無可考 ○ 一千九 左

无 行白 九民部式作顛 ○ 小四百斤 左八行 民部式小字

交易云 卅九張右三行絕 民部式不載遠濃雲目但播六

国盖地子交易之物 ○ 八百八十約 右七行白絲注 八百二

字京真言二本无刺本及主計式有 ○ 三百約 左一行色

絲諸本作叁佰叁拾扒約非拋主計式改

甲 樞子 卅張右一行注 民部式不載伯耆盖民部脫文 ○ 蜜 右六

行七國合計得壹斗盖當用大升典藥式云蜜小式

斗五升柒合受内藏寮可視

里 播磨国卅石 卅一張右二行黑米 京真享二本及民部式作叁

拾石与惣計不合刺本作肆拾為是 ○ 龍鬢筵 右三行

鬢諸本作鬢髮今改作鬢考具于民部式 ○ 武藏國

三千二百斤 右六行紫草注 式佰民部式作叁佰与惣計不

合作式佰為是京真言二本常陸信濃二國脫刺本

有 ○ 越後國 左一行漆 後諸本作前案民部式越前越中

二國各壹石伍斗越後伍斗。批改作後。○御履皮二左行批民部式皮上當有牛字。

三二口塩二夕海藻二兩功錢冊二張右三二口至功

錢十一字。衍其缺二口。叁拾口。未知孰是。批單功九

百九十二人。則叁拾口似是。

三臨時所定額廿八人云冊三張左七行本文注文共有誤。

未得其證。

四畿內諸國營田收納帳冊四張右四行諸本作畿內諸國國

營佃收納帳。今批民部式改。又案政事要畧与内蔵

式同。春米送寮作春米每年送寮。○雜作手冊三人

右八案諸手合叁拾人。少三人。中務式亦云叁拾式

人。此恐有脫文。雖下文有染手伍人。中間載仕丁。則

非雜作手若干中者。未可知其脫何手。或脫造履手

革手等乎。其真不可知之。

卷第十六

陰陽式

一 清酒三斗

一 張右 六 行注

雜式用叁升

○ 拊一枚

同 枚 刺本

作枝京貞言二本作枚

○ 中新

左 七 行注

中林京二本作

中刺本作中

二 漆案

二 張右 五 行進曆

中宮式作漆高案

○ 卷別十六張

左 六

行諸本作拾八 枹本文改作拾陸

三 頒曆并草本新以一挺充二百卅張

三 張右 二 行墨注

諸本

無本字 枹其數即頒曆草案曆本三新也 故補本字

叁拾諸本作肆拾 枹上數誤 故改作

○ 竹十六枚

右 四

行枚刻真言二本作株京林二本作枚○榻足左七行

榻京本作撮真言本作摺刻本作榻

四 寮申省四張左行寮刻真言二本作即林京二本作寮

政事要畧作寮即

七 卯三刻七分七張左六行雨水十日七分京本作八分刻真言

二本作柒分

十 芒種一日至十二日十張右至下刻本有夏至二字

屬衍京真言二本无

十一 酉四刻十一張右七行京本作酉式刻柒分刻本作

肆刻

十二 卯二刻十二張右三行真言本作卯叁刻京林刻三

本作式刻○酉三刻五分左一行寒露三刻真言本

作式刻京林刻三本作三刻

十三 辰二刻五分十三張左四行伍分京林二本作陸分

刻本作伍分○酉一刺陸分左五行陸分京林二本

作叁分刻本作陸分

十四 直府十四張左七行府儀式作符○時上直事同直事下儀

式有一人一事四字○谿谷左八行儀式作谿壑

十五 九千万匹十五張右一行匹諸本作久之欠誤披儀式改作久者足

○位置同儀式朝野群載共作儲置○諦定位右二行

儀式作諦定其朝野群載作諦定其位天

十六 烏穀右十六張鳥右四行諸本作馬所謂烏馬之誤今改作鳥

○癸日左一行癸林京二本作英貞享本作家刺本作

癸案及俗作止盖有癸譌作英終轉作英亦作关关

者咲省文見漢書○若當御忌同注若貞言本作烈

京二本作若

十六 墨式右十八張因書式作叁挺○奏紙右五行奏諸本

作卷誤今改作

卷第十七

内近式

于 縣以玉幡一張右縣六行刺本作懸京林貞言三本作縣

縣鏡縣同○整立右八行整京本作整貞言本作整共譌字

刺本作整為正龍龕整通作整俗作整整○備臺入

鑊火袋同行案入恐及之誤○高御座左三行高字京

貞言二本元刺本有

二 徑二張右徑八行徑通京貞言二本作徑徑廣韻之日反

正字通俗誤以徑為姪字字鏡訓豆与志共無徑字

之義案古俗自有至作至盖自至省作至轉來医書

錢肆分也。玖拾叁斤者，其實而無損分之加。

十 減銀廿五兩二分十張右一行同上以式分充式拾肆枚則

本文二分，二字衍。○六十二人六十三人左二行三行注作花

形釘已。本文云二千八十四人京貞享二本又注云

肆百叁拾肆人則六十二之二六十三之三或壹或

式之誤。未知孰誤。○枝柱左四行年枝京貞享二本

作枚。刺本作枝。錫三廷半十一張左三行刺本式挺半京貞享二本

叁挺半。○缺新左四行缺京本作銀貞享本作鐸共

轉誤。刺本作缺為是。

十三 桁二枚十三張右五枚真享本作枝。刺本作枚。○篲

子十四枝同枝刺本作枚。京貞享二本作枝。○長功

二百卅二人左六行肆拾諸本作叁拾。抄注改。

十四 斗內三寸十四張右一行下至案三寸上蓋有脫文

且膏輿亦不言及斗內。但齋宮輿斗內長三尺一寸

同腰輿斗內長三尺共不言以之視此三寸上脫三

尺二字乎。○桁二枝右四行枝。刺本作枚。○篲子二枝

右五行枝。刺本作枚。○棉招右六行棉。刺本作棍。京貞

言二本作棉。案和名抄文選鏤檻文棍師說文棍賀

乃須。楊氏漢語抄云棉招和名刺本作棍。即棍字。昆

昆通用考具于卷第一篋字下。○篋木廿六枚右七

枝刺本作枚。○川竹同川真言本作小。

五 四百五十三人小半十五張右四行批注則肆百伍拾壹人

大半也。京貞享二本夫伍拾人下有云二二字。盖古

本有大半而今脱乎。二大半即壹人小半。則肆百伍

拾貳人小半也。未知孰是。○步板一枝右六行枝刺晉輿

其 檠廿八枚檠九十七枝十六張左八行牛車枝刺本作枚真言

京二本作枝。

七 漆苧册四兩十八張右六行同上。刺本肆拾兩。京真言二本肆

拾肆兩。○鑊銅物右七行案鑊當作灌

六 中子十八張左三行屏風案中子盖中烟子之誤。調布者。漉烟

脂新。齋宮新无中子。以可視。○高布二段一丈左五行

丈。諸本作尺。批齋宮屏風新。改案此及兵庫式楯新。

高布。民部式上野國高布。共長式丈伍尺。○和炭一

九 斛五斗左八行伍。諸本作叁。批齋宮屏風改。

一百五十二人十九張左三行伍。諸本作陸。批注改作。○慢

十 幕桁一枚廿張右二行枚。京真言二本作枝。刺本作枚。○

柱二枚同上枚。真享本作枝。京刺二本作枚。

廿

桁二枚箕子十枚行一白木斗帳枚右二貞享本共作枝京

刺二本作枚○糯米三升行右六刺本式升京貞言二

本參升○百卅八人大半行左一人注參拾刺本作

肆拾京貞言二本作參拾○檜搏一村尺屏風五擿

御則非一材然四尺屏風新亦半材此難漫改

廿

炭三斛和炭六斛行二張右三斛擿御則誤然未得

其的數六斛乃与御相符合又案四尺屏風新炭和

炭共伍斛伍斗擿之則參當作肆減金水銀緋帛与

視則有小異宜合考○小麦一斗二升行右八諸本作壹斗擿

御及四尺屏風補式升二字○小行障行左三案賀茂

齋院裝束中有金裝車大行障小翳莒屏織塗斗帳

等注云已上新物單功并見上而此行障有小而無

大齋宮式亦然大翳莒有大而無小齋宮式金裝車齋宮式

屏織塗斗帳等不載者盖脫文

廿三

柄二枝各長八尺新檉一枚檜搏一村廿三張左枝京本

作枚刺貞言二本作枝檜搏行左三檜上原有新字依

例行削之案或舊文壺二口新檉一枚柄二枝新檜

搏一枚而後世錯出乎

廿四

廣二尺二寸行廿四張左三刺本作壹尺式寸京貞言

二本作式尺式寸檜木式二本為是

廿五 徑一尺七寸 廿五張左二行 徑京真言二本作徑刺本

作徑 上考見 ○彫木一脚 左八行 脚齊宮式作具

廿七 廣一尺 廿七張左二行 廣諸本作方誤案腰車新舉

櫬六種 其中有長伍尺廣壹尺壹寸厚式寸伍分者

目知此廣誤作方

廿八 三百廿九人 廿八張右九行 當作壹漆六十人 諸本作

十人 扱御輿條改作陸拾 笠十人 諸本作式拾人是

自御輿誤來也 御輿條云縫笠式拾人 此不言縫而

單言笠者 下別出管蓋之故也 此其椽棧等功而已

當此拾人云下十人云故下文云單功拾人目改作

拾人 夫叁拾八人御輿作叁拾玖人 ○一百五十一

人半 左七行 閱注文得壹陌肆拾壹人半肆拾誤作伍

拾乎或木工漆工之中脫拾人乎未知孰然

廿九 人別二兩 廿九張右六行 海諸本脫扱上下文補

卅 塗金斫 卅張右三行 金下諸本有物字衍削之 ○調布

一丈六尺八寸 右六行 諸本無八寸二字今扱緋絕尺

寸補之御五尺屏風番斫緋五尺二寸中黏紙五張

齋宮五尺屏風番斫緋絕二丈中黏斫調布二丈可

視 ○中張斫 右八行 中諸本誤作下今改作中

卅一 大笠柄壹枚 卅一張右七行 疑式之誤 ○幕柱二枝 同枝

下各長若干注文脫○單功廿九人行左二九諸本作

一。批注文改。

^卅樽卅二張右八行案上文有壺而無樽案齋宮式云樽式合

○長八寸八分左二行銀箸注刻本作八寸肆分京貞言二

本作捌寸捌分

^卅小七十八兩卅三張右一行銀唾壺注京貞言二本共作柒捌兩

刻本作柒拾捌兩

^卅土佐國七枚卅五張左二行黃楊諸本作柒枝民部式作陸枚

卷第十八

式部式上

予三位列四位參議上二張右八行列字京貞言二本及政

事要畧无刻本有

^三謝酒三張左二行謝字京貞言二本无刻本有○有職掌

者左四行者字京貞言二本及政事要畧无刻本有

^四施藥院司四張左七行刻本作使京貞言二本作司案

德實錄嘉祥三年七月施藥院司秩限四年為限三

^五延祿堂五張右七行延諸本作近批儀式改作○以中為

上右八行弁官注中刻京二本作東貞言本作中案儀式云

暉章堂以中為上，但少納言外記以東端為上。

七 若大臣不參者，大中納言當堂聽政。七張右注諸本在

右一行，必先就含章堂座下儀式。在進就昌福堂座

下為是，目移于此。

八 詞云八張右一行諸本無詞云二字。抄儀式補。○進就庇

案下右七行庇諸本作座。抄上文及儀式改作。

九 起也九張右二行也。諸本作之。抄儀式改作。○推科附考

左七行推京本作惟。刻本作推。

十 其日十張右八行其刻本作當。○凡告朔日陪從五位已

上預朝參之例。左五行刻本此一條无。京貞言二本有。

十五 飯却十五張右八行却京本作都。林貞享二本作却。○五箇

日左四行太政官式作四箇日。江家次第亦同。

十九 施茶院左十九行院字。刻本无。京貞言二本有。

廿 太政官卅三人廿八行肆拾。京貞言二本作參拾。刻

本作肆拾。

廿二 廼以舊人廿二張右二行廼諸本作廻。誤。今改作。○不堪出

仕左五行堪字。京貞言二本无。刻本有。○但擇用左六行

但字。京貞言二本无。刻本有。○外國人左七行人字。京

貞言二本无。刻本有。

廿四 更不責手實廿四張左二行更字。京貞言二本无。刻本有。

廿五 外記執之左廿五張外記二字京貞言二本无刻本有

廿七 結階法廿七張右二行林京二本二階中上中上○又左一行二行分京

刻真享二本二階中上中上○又左一行二行分京

刻二本二階中上中中一階中中中真享本二

階中中中一階中中中真享本二

參議已上不注解關廿九張左京貞言二本及政事

要略為注文刻本為本文

自餘雜事廿一行事下京貞言二本有音字恐者字

之誤刻本无○非官符左一行非上政事要畧有自字

○勿輒承行左三行承京貞言二本作充刻本作承

卅三 皆造以解卅三張造京貞享二本作為刻本作造

卅四 具狀申官卅四張具上京貞享二本有省字刻本无

卅五 仁和元年三月十五日官符十一字注卅五張在于

民部省下旁注誤混不可疑故削之其文見三代實錄卷第肆拾柒

卅六 延喜四年壬四月四日符十字注卅六張在于令竟

前人遺歷下旁注誤混故削之四月刻貞言二本作

三月林京二本作四月

卅七 下典茶寮卅七張寮字京貞言二本无林刻二本有

卅八 春秋二仲月試之卅八張試之二字京貞言二本无

林刻二本有

卅九 乃還本貫卅九張乃字。刻本无。京真高二本有。

卅八 補之卅七張京真高二本補字脫。刻本有。○但白丁

舍人同行舍上。京真享二本有可字。刻本无。

卅七 畿内司卅一司字。京真高二本无。刻本有。○左右

大弁各廿人左四式拾。京真享二本作拾。刻本作式

拾。○長上工左八工字。京真享二本及仁明紀和承

年无。刻本有。案次條修理職長仁明紀云木工捌人

土工式人。檜皮工式人。鍛冶式人。

卅六 或本作列。四小字在卅二張左三行。預得考之例。下

京刻二本有。貞享本无。旁注誤混。以無為是。

卅五 致死卅三張死下。刻本有者字。京真享二本無。

只管省卅八張管。刻本作官。京真享二本作管。

卅四 少副大祐少祐大史少史。上長上六位官。下二貫五

百文。七位官二貫三百五十文。八位官二貫二百文。

初位官二貫五十文。共五張諸本無文字。蓋寫手省畧。

今擬中務兵部二式之例補。

卷第十九

式部下

三

壇上東方

三張右

東下。刻本有舍字。京貞高二本及

儀式无

四

雜色生

四張左

生。諸本作手。扱儀式及仁明紀承和十三

年改下文

廿八張試

亦作生。圖書式作人。

六

立玉者

六張左

者字。刻本无。京貞高二本有。

八

且稱容止

八張左

且儀式作贊。

九

為群官首者

九張右

東宮式作群官為首者。○群官

共再拜

右七

再字。京本及儀式无。刻貞享二本有。

十 請暇 十張左 請京真享二本作諸刺本作請

十一 日請印 十五張左 太政官式云式部四月十日

十二 大藏積物 廿張左 物刺本作祿京真言二本作物

十三 集省 廿一 集刺本作進京真言二本作集

十四 按定考 廿二 政事要略作授考 ○ 按了 左七 按刺

十五 本作授京真言二本要畧作按 ○ 以西 同行 西下要

畧有也字

十六 錄稱唯轉告史生 廿三 轉京刺二本作輔林真言

十七 二本要畧作轉為是 ○ 令參上候司 右三 參林真言

十八 刺三本作奉京本作參為是下文廿四張左七行廿

六張右六行同 ○ 若有不堪參者 左七 諸本作若有

所勘參者要略作若不堪參者案自与注文對為

是 抄改 ○ 就錄後進錄讀申 左八 下錄字刺本无林

京真言三本有

十九 自脩問頭 廿六 修京本作候真享本作備林刺二

本作脩

二十 他省掌通引 卅 通京本作道刺真言二本作通

二十一 二省錄 卅二 刑部式作三案儀式注云式部丞

錄執位記案 莒刑部錄執犯人位記莒以之視此作

二為是

卷第二十

大學式

予

古人云此式多用漢音六字在一張右五行釋奠十
一座下是後人旁注誤載者削去。○堅塩右七行雜式

作石塩周禮作形塩。○芟人同刺本作芟人。真享本作芟

人共轉体譌字。○醢醢右八行諸本作醢。雜式作醢。

唐書同醢周禮作醢。○稷飯左三行稷。京本作稷。

斲籩二張右行斲。京本作斲。真享本作斲。刻本作斲。斲

倍。鼎字籩。真享本作籩。籩。共俗字。京刻二本作籩。○

暴布三條右四行。三。雜式作二。

三

小鹿脯

三張右
六行

脯下。刺真言二本有並籩豆三字。案

豆實有鹿醢乃見下。未言有鹿脯。恐旁注混入當削。

○代脇各二骨

左七
行

代。諸本誤作伐。抑儀禮改各二

骨三字。京本無。刺真享二本有。

四

廣二寸

四張右
二行
縹帛帶注

與下文帶注相比。盖有誤。○享

停

左一
行

雜式作一從。停止案此與雜式中諸國祝奠

式分之都鄙事之繫約。豈同日論焉。且案史大學祝

典式成于天平十九年八月。諸國式者。貞觀二年十

二月新修釋奠式。頒下七道諸國。共其先已有而當

時修飭定制也。都鄙雖殊。有可概者。則引以為徵也。

○停下。諸本有從吉服者。或易以日月。或依遺詔止

素服之類也。然而暮年之間。已刺本
作忌表也。仍祭一

切止之也。叁拾捌字。注文案其文非式之体裁。後人

旁注混入者。目削去。○散齋三日

左四
行

三。京本作式。

刺真享二本作叁。

五

三獻

五張右
三行

雜式作三獻官。○掌設三事酒事

左七
行

注。酒司設下。刺本有清酒釀齊湯醴齊七字。林京真享

三本无。

以供實樽壘

六張左
六行
陰鑿注

以上。諸本有水精玉三字。是

亦旁注混入。今削去。盖陽燧之旁注。入之陰鑿下。亦

錯其地也。

八 廟室內中楹間八張左雜式作堂上兩楹間案下文

自中戶入察先聖坐云云雖都鄙之制自異蓋大學

察亦非別有房室所謂自半已前謂之堂半已後謂

之室是也中楹間即辰也開元禮皇帝加元服設席

於太極殿中楹之間是也。

十 大膳職出進膳者奉饌十張左出下雜式有帥○先

聖及先師及東四座左六京貞言二本作聖及先聖

及東五座刻本作先聖及先師及東五座京貞言

二本則聖及二字為衍刻本則五字不穩然刻本

似是故扞而五改作四乃二及字亦自成義且上文

云設先師首坐及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冉有座於先

聖東又式部式云釋奠先聖文宣王先師顏子并九

哲於大學大炊式云先聖先師九哲十一座新可視

焉○左七蓋簋行注刻本作簠簋京貞享林三本及雜式

作簠簋

十一 東面跪讀祝文十一張東諸本作北雜式作東案下

文云進於先師首座之左西面跪扞之則作東者為

是故改作○固天右七京本作周天○俾茲右八京

本作伊茲

十三 第三骨 左十二行 雜式作第二骨

十三 少移於故處 四十三行 注 少下 貞言本有輶字 刻本无

十五 天子幸者至學生等叁拾肆字 二十五張 右 疑似注文

混本文儀式可視

十六 看督火長 右十六行 刻本作看督長火長 京貞享二本

作看督長 ○ 一一論義 右七行 義 京本作議 刻貞享二

本作義 ○ 執掌 左二行 掌 刻貞享二本 當 京本作掌

十七 海藻 一十七張 左 藻 京本作添 貞享本作添 案字鏡 添

青道反水菜比志 粟作 參見字彙補 作 參見玄應音

義 正法 參 俗省作 參 貞言本作 參 非 龍龕 藻 俗作 添

參作 尔 者 省之 省者也 ○ 孫子以下皆以下經 八小

字 京貞享二本 在左五行 亦共准小經下 刻本無案

無用 注文也 以無為是 且皆以下經四字 案令集解

皆以為一 小經之誤 集解云 孫子以下九

十八 算二人 右十八行 算下 刻本有道字 京貞言二本无

十九 待博士舉 右十九行 待 京貞言二本 得 刻本作待 ○

試一史文五條 左一行 京本旁注云 一一本作之 ○ 燈

油 新 左十行 諸本作湯 今改

廿 稱稻 右廿一行 稱字 京本為衍 案稱者 取倍稱 ○ 熟田

十三町二段卅步 左七行 肆拾 京貞言二本 作叁拾 林

刻二本作肆拾。

^{廿二}白田右五行刻本作畠。京貞享二本作白田。案畠俗

字。是會意也。白田見晉書休奕傳。與水田對言。○交

開左一行京刻二本作開。貞享本作開。

延喜式考異卷第三



